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1〕12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中学		
项目名称	永宁街中学配置宿舍空调		
中标人	许昌市第三家电商场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1105500.0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目标工期	15 日历天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海信空调购销安装合同

需方：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许昌市第三家电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此采购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中学采购清单项目（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1）12 号），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招标文件、采购说明、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方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和安装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1	海信空调	KFR-35GW/G117X-X1	402	2750	1105500
合计数量: 402 套 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1105500 元					
安装时间: 2021 年 月 日 起 至 2021 年 月 日止					

三、项目要求:

- 1、本次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及要求。
- 2、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月 日-2021 年 月 日）内安装



完毕。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中学)
3.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并安装 (运送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采购合同》、《销售发票》相关手续, 甲方应支付实际供货数量的货款 (支付比例按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单价计算的总金额的 90%, 剩余 10% 在该产品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五、履约验收

1. 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 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检测工作, 上述检测、验收工作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 (包括零部件), 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以及具备完整的产权和不侵犯知识产权。
3.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有关内容如下:

1. 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服务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售后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流程及规范等方面, 乙方全部提供售后的保修服务。
2. 我公司在建安政采公字 (2021) 12 号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中学采购清单项目投标中所投的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三包 8 年。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

十、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商约定,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地为许昌市建安区。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中学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许昌市第三家电商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 许昌市建行七一路支行

账号: 41001551812050003495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李亚芬

年 月 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0071262302X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亚花

承诺日期：2021年4月23日

